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临时修理保险（2026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的任何部分遭受承保范围内的损失，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扩展包括为进行合理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修理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但仅限于为防止财产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且被保险人应保留上述修理支出的详细记录。

赔偿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